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型企业。西安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西安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已具备在特定领域独立承接技术研发项目的能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兰石集团”）为进一步推动旗下石油钻采装备业务技术创新，推进梯队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在研判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拟委托西安公司承接 7,000 米交流变频电驱动钻机电控系统示范工程项目，并签订技术研发合同，该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000 万元，为开口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金额以项目开发进度、开发成果等确定。

兰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兰石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忠；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公司经营范围：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技术培

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房屋及设备租赁；管理经营集团的国有资产；危货运输（2类1项）、危货运输（9类）；以下项目限于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设备及材料进出口，对外劳务输出；氧气（管道路、充瓶）、液氧运输；停车场收费（限分公司经营）。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 2,363,136.04 万元、净资产为 806,886.9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926.42 万元，净利润 49,427.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 2,423,961.12 万元、净资产为 786,607.7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6,917.88 万元，净利润 15,740.81 万元（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

兰石集团拟委托西安重工承接 7,000 米交流变频电驱动钻机电控系统示范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应合同，该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1,000 万元，为开口合同。

（二）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为开口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付款时间及条件

3.1 付款时间：甲方在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研发启动资金，后续根据项目进展与节点完成情况陆续支付剩余款项。

3.2 付款条件：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签订内容完成项目任务，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进度、开发成果等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西安公司增加技术服务收入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为

公司创收增效开拓市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合同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明先生、杨建忠先生、张璞临先生、任世宏先生和胡军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合同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合同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项目的发生属孙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其实际情况，预计金额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